

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52 号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挂牌上市。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82,347.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150.82 万元。2021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和《2020 年度业绩预告》称，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所致，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3,350-3,800 万元，为盈利预测数的 30.04% - 34.08%，较上年同期下降 73.68% - 76.80%。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根据业绩预告披露情况，你公司存在上市首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请结合业绩变动原因补充说明你公司前期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合理性以及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否谨慎、客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就保荐督导职责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在问题 1 的基础上，请结合宏观形势、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与前期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差异、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的原因。

3、请你公司自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是否及时。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29 日